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62號

原告 翁山益

裴家榆

被告 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24,822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,14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2,6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	終止日*	年息(%)	給付金額
請求金額：	1	利息	6,000,000	112/7/14	113/10/8	16%	1,188,821.92
	2	違約金	6,000,	112/7/	113/10		5,436,

(續上頁)

01

			000	14	/8		000
		小計					6, 624, 821. 92
總計	12, 624, 821. 92						